



# 「馬房文化」盛行 助長「官官相衛」

## 自己人查自己人 投訴法官機制虛設

法官的天職是主持公義，作出公正裁決；然而，近期部分裁判官對黑暴案的判決偏頗，令各界嘩然。儘管公眾可以投訴法官的行為，但現行所謂投訴機制，由法院領導負責，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，最終大多數投訴都石沉大海或難以服眾。

香港法院盛行「馬房文化」，積弊已久，司法機關在監督和管理法官方面，可謂「龍門任搬」——水佳麗裁判官讚賞擲汽油彈學生，市民投訴無效；何俊堯法官屢次輕判暴徒，處處挑剔警察，居然獲調升加薪；郭偉健法官判案時斥責暴徒，竟然被「罰」不能審理涉及修例風波的案件。歪風邪氣，大大削弱司法機關的權威和公信力，亦對香港法治造成深遠傷害，難怪社會掀起一片呼聲：盡快設獨立監察委員會，摒除「馬房積弊」！

### 司法改革不能拖系列③

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

### 司法界有幫派 自己友才能入閘

#### 話你知

所謂「馬房文化」，簡單而言就是任人唯親，只有自己的「馬」才能入閘。退休裁判官黃汝榮接受傳媒訪問時曾經慨嘆，司法界有很多陋習，必須公開及處理，其中「馬房文化」是其中之一。他解釋，在上世紀90年代至2000年代初，當時司法界內就有澳洲幫、英國幫、本地幫等幾個幫派，幫派間親疏有別，幫派內則互相取暖。由於當時外籍法官當道，本地幫是一盤散沙。

這種「馬房文化」在司法界中一直存在，但發展到現在，由於大部分裁判官都由年輕華人法官擔任，「馬房文化」也演變成現在的網球幫、高爾夫球幫、教堂幫，如果能進入到這「三幫」，識「埋堆」，幾乎就可以扶搖直上。

黃汝榮說，現在聘任法官最重要是聽話，不要與司法機構有不同聲音，否則，已經受聘的雖然不會開除（因為開除一個法官很難），但會受到很多壓力，面臨多方打壓，上級法官更會在適當時候暗示你要聽話。



▲司法界一直存在「馬房文化」，識「埋堆」才能扶搖直上

## 設獨立監察委員會 免處理投訴一言堂

根據現時處理法官投訴的機制，若果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、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被投訴的話，由總裁判官處理投訴。如果區域法院法官被投訴，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處理；高等法院法官被投訴，就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處理。公眾只可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投訴，不能就判決作出投訴。法院領導收到投訴之後就會進行調查，或者會翻查有關案件檔案及聆聽錄音紀錄，亦會詢問被投訴的法官，以了解意見。調查完成後就會以書面回覆投訴人。換言之，就是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。

大律師龔靜儀日前表示，總裁判官除了處理投訴之外，還要處理其他行政事務，而成立由退休法官及社會人士組成的獨立監察委員會，比總裁判官一個人處理投訴更加好，同時亦可以增加公信力。

### 何俊堯屢輕判暴徒獲調升

公眾對司法機構的表現愈來愈失望，因為司法機構處理法官投訴時呈現了不同標準，而所謂投訴根本是形同虛設。原本是東區法院裁判官何俊堯屢次輕判暴徒，言論也引發巨大爭議，包括斥責警員誣人「大話咁大話」、讚揚擾亂社會秩序的前香港眾志副主席鄭家朗及兩位成員是「社會棟樑」。即使面對公眾投訴，何官居然可以調至高等法院內庭擔任刑事案件的聆案官，負責處理控辯雙方文件的行政工作。由原本月薪136215元至163250元，增加至212300元至225100元。10月8日，司法機構公布處理公眾對何俊堯投訴的結果。八宗投訴，除了兩宗涉及刑罰覆核，其餘六宗案件的投訴，總裁判官認為不成立，並認為何沒有表達含政治傾向性的立場，亦沒有針對警務人員。

同樣備受爭議的屯門法院裁判官水佳麗，早前就一名15歲少年向元朗馬路擲汽油彈的案件宣判時，曾讚被告是「優秀嘅細路」，輕判感化18個月。上訴庭已裁定水官量刑明顯過輕，並質疑少年醉心社會事件怎見得「優秀」，最終改判少年進入勞教中心接受禁閉式刑罰。公眾亦有就水官的言行作出投訴，結果總裁判官認為水官當時只是「勸戒」涉案少年，投訴不成立。

### 郭偉健批暴徒「罰」停審理

然而，批評暴徒的區法官郭偉健就面對截然不同的結果。今年四月，郭官就一宗男導遊傷人案頒判詞時批評暴徒亂港，但一眾攪炒派卻在網絡大肆抹黑。4月27日，原本由郭偉健審理一宗涉修例風波的案件，涉案的士司機被指藏40支汽油彈，但案件改由區域法院首席法官高勁修處理。司法機構還專門發聲明批評郭的判詞。今年五月，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下，決定郭偉健法官暫時不應審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。

## 公然聯署反修例 李瀚良續審黑暴案

保持公平公正，是對法官的基本要求。然而，在去年的修例風波中，有法官公然參加反修例聯署，事後不僅未受處分，反而能夠繼續處理與修例風波相關的案件，令社會嘩然。

去年特區政府提出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期間，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李瀚良不顧自己法官的身份，實名參加攪炒派政治聯署、揚言反修例，其後司法機構僅對其口頭勸告了事。至今年五月，在《大公報》連番追問下，司法機構才回應稱，自從李瀚良參與聯署後，再沒有編排他審理與該聯署聲明有關議題的案件。不過，《大公報》翻查資料卻發現

，去年9月30日，藝人王宗堯因涉嫌參與衝擊立法會而被捕，他透過律師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，獲李瀚良頒令將他釋放，與司法機構之言並不相符。

### 市民對司法機構信任度僅3.7分

對於其中嚴重的利益衝突，司法機構辯稱李瀚良當日是當值法官。這明顯無法令公眾釋疑，因為這變相李瀚良負責處理緊急申請時，仍有機會審理與修例風波有關的案件。有市民在網上留言稱，「這是在侮辱我們的智商！」

司法機構「明修棧道，暗渡陳倉」，只會影響大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。事實上，在公民社會研究所上月中進行的民調中，約九成受訪者表示，本港法官在判決政治相關案件時，受到政治因素左右。

調查中，僅有不足一成的受訪者對司法機構表示「非常信任」，超過一半的受訪者直言不信任本港的司法機構。受訪者亦分別就「對司法機構的整體信任程度」及「對法官判決公正性」進行評分，最終，兩項議題分別只得3.7分及3.08分（滿分為10分）。公民社會研究所認為，上述數字反映出市民對本港司法機構的信任程度處於「非常低」水平。

## 高院頒令「保護」性罪犯做大律師

司法機構「小圈子」文化盛行，拉幫結派，任人唯親，其中一個典型事例可見一斑。一名在大學就讀放射治療學系的男子A，2010年在行人隧道非禮14歲穿校服少女，被裁定罪成及判監14天。其後他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，都未能推翻判決，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亦頒令譴責他並刊憲。該男子其後轉讀法律，2016年向高等法院申請成為執業大律師，律政司反對，惟大律師公會同意。高院起初裁定拒絕其執業。

高院最初的判詞指出，香港市民期望大律師維護法治，難以接受有大律師曾觸犯刑事罪並留有案底，若接納A的執業申請，或影響公眾對大律師的信心，而且A一直堅稱

無辜、無悔意，法庭不相信他已改過自新，故拒絕其執業申請。

### 公眾知情權遭剝奪

不過到2018年，高等法院上訴庭推翻原審判決，稱A獲三名律師父認可，包括一名資深大律師，而且感化報告認為A是一時行差路錯、重犯機會低，故認為可給予A改過機會、批准其執業資格。

事件最離奇之處，在於A竟獲高等法院頒下匿名保護令，若有人揭發其非禮案罪犯的身份，會被控藐視法庭罪。

換言之，若A執業期間處理非禮案，受害人無從知曉其非禮罪犯的身份，公眾知情

權同樣慘遭剝奪。大公報記者於2019年曾找到A，詢問他若遇上風化案，會否向受害者坦承犯罪經歷。A未正面回應，但顯得自信滿滿，強調無論記者如何追問，都不能將其身份公開報道，因為有法庭命令「加持」。

大公報記者曾向司法機構求證事件，惟對方拒絕透露，其後幾經周折取得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信函指引後，才勉強獲准在高院登記處查閱到法庭對A的匿名保護令文本，所謂的「司法透明度」可謂蕩然無存。大公報記者亦發現，A在去年起出現的一連串暴亂案件中，頻頻以被告的代表律師身份現身傳媒報道。

▼林志偉（小圖）表示，經歷過反修例風波的警隊猶如鳳凰般浴火重生，警員的堅毅與團結程度更高



## 林志偉：警隊止暴制亂 贏得社會肯定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盧建輝報道：香港特區政府10月1日公布的2020年授勳名單中，有近百名警務人員獲嘉許。

其中獲頒「香港警察榮譽獎章」的香港警察隊員伍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接受中通社專訪時表示，授勳的榮譽令前線警員與家人欣喜，獲得政府和社會肯定的警隊將更加團結，堅定地守護香港，令東方之珠重現光彩。

林志偉認為，2019年6月起香港被

黑暴籠罩，警員及其家人飽受非法「起底」騷擾，承受着巨大的壓力。如今獲得的這份榮譽不屬於他個人，更應歸於所有警員及其家人。

### 冀引導年輕人重回正軌

他指出，「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香港社會重見曙光，在這個時間得到這個獎，我相信得獎的同事，包括我自己，除了感覺高興外，相信整個警隊的同事都覺得是光榮，今年獲獎警務人員的數

字比以往更多，讓同事們覺得在修例風波這件事情裏的付出得到特區政府的肯定，相信也都得到祖國的認同。」

林志偉說，「非法佔中」、「旺角暴亂」，同反修例風波相比，好似「小巫見大巫」，又形容經歷過反修例風波的警隊「好似鳳凰般浴火重生，警員的堅毅團結程度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，再有任何類似黑暴這種情況出現，警隊會處理更加得心應手，更加會讓香港盡快恢復寧靜」。對於參與暴亂的年輕人

，林志偉認為，他們是被社會事件「荼毒」，反問：「違法何來達義？」並認為，年輕人始終是香港未來棟樑，必須鞏固他們的守法意識，希望警隊可以用正面的形象引導他們重回正軌。

林續指，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肯定對香港的長治久安有正面的影響，讓一些守法的市民對於在香港居住會更加安心一些，期待這條法律能讓一些在海外的港人，包括在香港的人，不要存有幻想，試圖通過不同的方法動搖香港的法治。